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14號

聲　請　人
即　受刑人　謝育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受刑人謝育翔（下稱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犯詐欺等案件，執行案號為115年度執酉字第542號、115年度執助酉字第801號、115年度執助酉字第1101號、115年度執助酉字第1162號、115年度執助酉字第1196號，依法提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懇請准予定應執行刑，以利聲請人之累進處遇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檢察官為該聲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2項定有明文。故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檢察官有聲請權，受刑人不得為之（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451、1498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是受刑人若認其所犯數罪合於定應執行刑規定，應依上開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請求，再由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受刑人並無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限。倘其誤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自屬於法無據，且無從補正，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

之。是本件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